

城市（镇）批次建设用地方方案

项目名称：枣庄市峰城区 2019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填报机关(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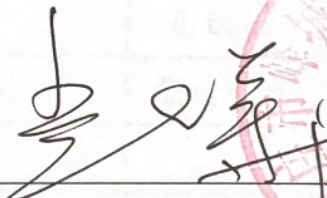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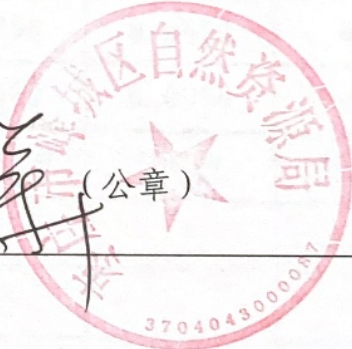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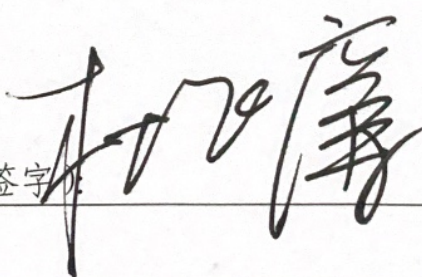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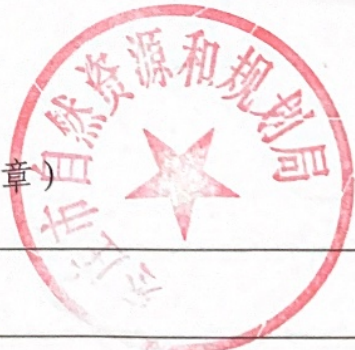
填报时间：2019 年 10 月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 2019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8264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总 计		4.8264	
	(一) 农用地			
	其 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4.8264	
	其 中	住宅		
		工矿仓储	3.5619	3.5619
		其他建设用地	1.2645	1.2645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1969	科教用地
	地块二		0.0888	轻工用地
	地块三		3.5407	原材料用 地

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前三年审批用地供应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前三年度已分别按规定完成供地 18.0756 公顷、16.1672 公顷、4.4668 公顷, 供地率分别为 59.67%、22.21%、21.33%。峰城区人民政府已就供地率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情况的说明	1.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 3 个, 其中工业 2 个, 科教 1 个。 2. 本批次工业项目用地低于 1 公顷的 1 个, 原因是: 该地块是为规划红线补空缺, 与东边三次征地合并为一个地块。
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设区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中，地块1、地块2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7〕757号）批准的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块3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枣政土字（2017）75号）批准的现行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年度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无			0.0000	0.0000	0.0000
无			0.0000	0.0000	0.0000
无			0.0000	0.0000	0.0000
合 计			0.0000	0.0000	0.0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缴纳标准	面 积	缴纳金额	
	合 计				
备 注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四、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土地 单位)	权属 性质	面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标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政府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县(市、 区)	乡(镇、 街道)					合计	征地补偿 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	青苗 补偿费	合计	缴纳标准	需安置 农业	需安置 劳动力	征前 人均	征后 人均
峰城区	榴园镇	八里屯村	集体	1.1969	82.5	98.7443	98.7443			26.9303	22.5			1.23	1.23
峰城区	榴园镇	桃花村	集体	0.0888	96	8.5248	8.5248			1.998	22.5			0.13	0.13
峰城区	阴平镇	尚庄村	集体	3.5407	75	265.5525	265.5525			79.6658	22.5			2.3	2.3
征收总费用				4.8264		372.8216	372.8216			108.5941					
收回总费用				0											
合计				4.8264		372.8216	372.8216			108.5941					

单位与地块有更新，请点击“更新”按钮进行同步更新

五、征收（收回、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计量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使用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建设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地块一	峰城区	榴园镇	八里屯村	集体	1.1969		1.1969	
地块二	峰城区	榴园镇	桃花村	集体	0.0888	0.0212		0.0676
地块三	峰城区	阴平镇	尚庄村	集体	3.5407	3.5407		
合计					4.8264	3.5619	1.1969	0.0676